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傅国定（签字）



控股股东：

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9日